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

粤侨政〔2015〕1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广东省“三侨生”
报考普通高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侨务办公室（外事侨务局）、招生委员会、公安局，
顺德区外事侨务局、招生委员会、公安局：

为做好 2016 年我省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以下简称“三侨生”）报考普通高校的招生录取工作，现就 2016
年广东省“三侨生”报考普通高校的资格审核等工作通知如下：

一、“三侨生”证明书的办理时间

2016 年我省“三侨生”证明书的办理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2016年3月3日，逾期不再办理。

二、2016年“三侨生”证明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参加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三侨生”证明办理的程序规定》(粤侨办〔2014〕4号)办理。

三、各办理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核发“三侨生”证明书。“三侨生”证明书上必须有负责人和经办人的签名(盖章)，并盖有单位公章。“三侨生”证明书由省侨办统一印制、编号。

四、核发“三侨生”证明书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省侨办对各地出具“三侨生”证明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对违反规定核发证明书的，将通报全省。问题严重的，将追查核发证明书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及经办人的责任。凡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三侨生”证明书的，取消“三侨生”资格；已报名高考的，取消报考资格；已被高校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

五、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招生委员会将本通知尽快转发至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将该通知及时传达给所有考生。各地侨务部门要通过网站、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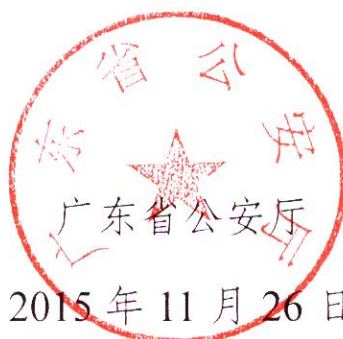
附件：2016 年办理“三侨生”证明咨询联系方式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016 年办理“三侨生”证明咨询联系方式

序号	办证单位	电 话	地 址
1	广州市侨办	020-81269752	广州市荔湾路147号4楼
2	深圳市侨办	0755-82106472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 市府二办620室
3	珠海市侨务局	0756-2210165	珠海市政府大院11号办公楼
4	汕头市外事侨务局	0754-88179880	汕头市长平路11号街区财政大 楼11—12楼
5	佛山市外事侨务局	0757-83365523	佛山市岭南大道14号8号楼2-3 楼
6	韶关市外事侨务局	0751-8891960	韶关市风度北路125号市政府大 楼12楼
7	河源市外事侨务局	0762-3388973	河源市兴源路广东华怡集团大 楼9楼
8	梅州市外事侨务局	0753-2301918	梅州市江南路105号
9	惠州市外事侨务局	0752-2808734	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国土资 源大楼15楼、16楼
10	汕尾市外事侨务局	0660-3388323	汕尾市政府办公大楼1楼
11	东莞市外事侨务局	0769-22830644	东莞市鸿福路99号
12	中山市外事侨务局	0760-88383902	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市政府6 楼

13	江门市外事侨务局	0750-3503789	江门市环市三路32号
14	阳江市外事侨务局	0662-3316762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路739号
15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0759-3181572	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67号
16	茂名市外事侨务局	0668-2280609	茂名市迎宾路46号大院之7号
17	肇庆市外事侨务局	0758-2237010	肇庆市城中路122号
18	清远市外事侨务局	0763-3126013	清远市人民二路3号市机关办公大楼10楼
19	潮州市外事侨务局	0768-2209255	潮州市新洋路华升园
20	揭阳市外事侨务局	0663-8768309	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中段市机关办公大院内东附楼3楼
21	云浮市外事侨务局	0766-8988236	云浮市府前路行政中心
22	顺德区外事侨务局	0757-22832313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办公大楼西4楼